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8号

关于《扩建年产 2500 吨机械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沛霖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年产 2500 吨机械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沛霖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00 吨机械铸造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内，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32'07.52"，北纬 25°13'39.84"。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空闲的组装车间厂房进行扩建生产，不新增占地。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中频炉、退火炉分别设置 1 台，2 条生产线共用），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新增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机械铸件 25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利用原项目空闲的组装车间厂房简单装饰进行扩建项目生产。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一个容积 $\geq 120\text{m}^3$ 的雨水收集池，建设一个容积 $\geq 5\text{m}^3$ 的化粪池，一个容积 $\geq 100\text{m}^3$ 的冷却循环水池，一个容积 $\geq 50\text{m}^3$ 的沉淀储水池，建设一套 $\geq 3\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更换的冷却循环水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员工生活废水（宿舍、食堂、办公楼，旱厕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新增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

处理设备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的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最终进入沉淀储水池中暂存，后期回用于原项目绿化、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经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熔化、浇注、打砂、混砂烟尘经中频熔炉上方、浇注位置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混砂、打砂工序均采取密闭方式，混砂、打砂粉尘经工序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最终与中频炉烟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除尘器收集粉尘、熔化环节除渣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旱厕粪便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边角料、废铁屑以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物回收站；废水玻璃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制砖企业；

（3）设置1间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三、总量

有组织粉尘 0.04t/a、无组织粉尘 0.366t/a。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3月2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3月24日